**采购索证和进货查验制度**

一、依据《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订本制度。对落实不足，依法承担处罚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符合《食品安全法》136条的情形，或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指定经培训合格的专（兼）职人员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工作。负责人员应当掌握岗位有关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基本知识以及食品感官鉴别常识等必备知识再上岗。

三、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到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批发市场采购，应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留存每次购货凭证，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采购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二）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等。

（二）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者直接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和批次检测证明（快检等）。

（五）采购畜禽肉类的，还应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应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六）批量采购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索取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同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

（七）采购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企业盖章（或签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或复印件），查验其产品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有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八）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可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各门店能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购物凭证及每日送货清单。

（九）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企业等。）应建立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对供货者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供货者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现场评价

四、**进货查验：**采购入库前，应当对采购原料的感官及包装标识进行查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第34、67、68、69、70、71、92、97条以及有关规定（学校食堂、企业食堂采购另见广东省的专项规定）的才能入库。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掺杂掺假、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有毒有害、有异味以及外观破损、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来源不明、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及其制品，禁止采购野生动物保护、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深圳禁食名单等原料，并核验与购物凭证是否相符。

**注意：**预包装食品（米、面、油、调味品等）产品合格证明：主要是应有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与所购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同包装规格、检验日期为<1年内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与国家标准不符合或与本产品规格不同、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证明不予验收，大型连锁餐饮总部另能提供大批量采购米、面、油的同批次的出厂合格证明，其中大米的应包含重金属的检验合格项目。

五、**台账记录：**应当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从固定供应基地或供应商采购的，应当留存每笔供应清单，前款信息齐全的，可不再重新登记记录。餐饮服务企业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其他相关采购记录、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模版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附录B《进货查验记录表格示例》，鼓励采用电子台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